

1/9 收

高阳县应急管理局
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
高阳县气象局

高应急〔2023〕38号

高阳县应急管理局
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
高阳县气象局
关于开展跨部门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结合我县监管工作实际，决定自8月31日起开展2023年度高阳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。请依据《关于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

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开展工作。

联系人：县应急管理局	董亚光	电话：13513405904
县教育局和体育局	刘建峰	电话：15930742313
县气象局	董红英	电话：15933960121

附件：关于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

附件

关于开展跨部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县监管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有效提高企业隐患防范意识，决定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，特制定方案如下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8月31日——2023年9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

高阳县加油站、高阳县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、高阳县存在粉尘涉爆作业企业及高阳县规模以上纺织企业，按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抽取25户企业。

三、实施部门

高阳县应急管理局、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、高阳县气象局

四、抽查内容

联合抽查的部门按照各自的抽查事项清单完成抽查。

1. 县应急管理局：对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的安全检查；对纺织企业的安全检查。

2. 县教育和体育局：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；对彩票代销者行为检查。

3. 县气象局：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执法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随机抽取抽查企业主体名单；其它联合抽查部门负责组织好本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实施抽查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企业检查表和实地核查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

3.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要按照县双随机办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2. 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

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3. 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4. 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